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睢征公告字〔2020〕2号

睢县2019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0〕298号于2020年3月21日批准,商丘市人民政府以商政土〔2020〕55号于2020年5月15日转发。根据自然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规定,现将睢县2019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睢县2019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河集乡八里屯村委会。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见下表:

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人)		开发用途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综合补偿费	青苗补偿标准	附着物补偿	农业人口	安置途径		
		合计	耕地(水浇地)							
睢县总计	0.3122	0.3122	0.3122							
集体土地	河集乡合计	0.3122	0.3122	0.3122	125.85	2.25	据实补偿	7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就业安置	商服用地
	八里屯村八里屯村民组	0.3122	0.3122	0.3122						

四、补偿费用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豫政〔2016〕48号)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执行,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文件实际清点后据实补偿。

五、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10日之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睢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该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370—3083271。

六、“对征地批复有异议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有权机关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